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發展

謹此提述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菲律賓馬卡蒂市中心商業區(CBD)的公共運輸項目的投資、開發和建設(「該項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已於近期向IRC Properties, Inc.(「IRC」)提交意向書，以表達對參與由IRC牽頭進行該項目的財團(「該財團」)的興趣。

該財團將進行該項目興建一條全長11公里的市內地下鐵路系統，包括八至十個車站，連接菲律賓馬卡蒂市兩個地區的主要地點。擬興建的地下鐵路系統亦將連接集體鐵路運輸(Mass Rail Transit)、馬尼拉大都會地鐵(Metro Manila Mega Subway)及帕賽河渡輪(Pasig River ferry)。根據IRC向馬卡蒂市政府遞交之可行性研究，估計總成本約為37億美元，惟可能待該項目的技術及財政層面進行詳細洽商後予以調整。

根據IR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交所」)刊發的公佈和與IRC的洽談：

1. IRC所遞交有關建設及營運馬卡蒂集體運輸系統成立合營企業之自發性PPP提案(「自發性提案」)已獲馬卡蒂市政府接納可進行技術及財政層面的詳細洽商；
2. 馬卡蒂市政府不再接納其他類似的提案；及

3. 根據馬卡蒂市條例第2014-051條（經馬卡蒂市條例第2017-007條修訂），IRC就自發性提案獲得初始倡議地位可進行公私合營協作(PPP)進程的下一階段。

由上海綠地集團控股的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建」）、江蘇省建及其控股的綠地城市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綠地城開建」）和本集團作為優勢互補的一致利益行動人，為積極參與中國「一帶一路」的建設和發展，明確表示有意參與IRC公司馬卡蒂地鐵及相關項目的財團和建設，本集團目前持有IRC約13.3%的股權，將積極參與今後IRC名下項目的項目投資和建設，努力實現立足香港積極拓展國際化項目建設的企業發展目標。

已表達意向稱有意參與該財團的實體包括上海民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兩間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

江蘇省建擁有本公司約22.55%權益。本公司主席陳正華先生亦為綠地城開建及江蘇省建之主席。

IRC為一間在菲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IRC），主要從事收購、開墾、發展或探索土地、森林、礦材、石油、燃氣及其他資源，以及基建及房地產發展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收購IRC約13.3%股本權益。有關此項收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馬卡蒂市政府、IRC或該財團的任何參與者簽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諒解備忘錄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項目之進展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黃華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